

一、需要扣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

根据财税（2016）36号规定，国内单位向境外企业或个人支付佣金，需要扣缴增值税。

佣金，是经纪代理的报酬。

根据财税（2016）36号规定，经纪代理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。凡是在中国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服务的，需要交纳增值税。

同时，财税（2016）36号附件1第十二条规定，在境内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，是指：（一）服务（租赁不动产除外）或者无形资产（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）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；...也就是说，只要服务的销售方或购买方有一方在境内的，都算是在境内销售服务。

因此，即便境外企业或个人是在境外提供服务，但是也属于“在境内销售服务”，需要交纳增值税。

按照财税（2016）36号附件1第六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以下称境外）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，**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**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附加税费：在2021年9月1日前，还需要按照实际扣缴的增值税，计算并扣缴附加税费，包括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等。

二、可能不需要扣缴所得税

（一）企业所得税

如果境外企业或组织在提供服务期间，没有入境且境内没有机构场所，则劳务发生地在境外，非居民企业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，无纳税义务，境内单位也无需扣缴。

如果境外企业或组织在提供服务期间，没有入境服务，或者在境内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之有关，则该非居民企业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，境内单位需要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。

如果境外企业或组织在境内有常设机构，且该项服务与常设机构有关，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，国内单位不需要扣缴企业所得税，应该由常设机构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（二）个人所得税

如果境外非居民个人，在服务期间没有入境，则属于来源于境外所得，不需要向中国政府交税；如果服务期间曾入境服务，则属于来源于境内所得，支付方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（劳务报酬所得）。

如果在境外提供服务的个人属于居民个人的，不管服务期间是否入境，都需要向中国政府交税，支付方需要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。